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725	37,407
銷售成本		<u>(28,833)</u>	<u>(35,079)</u>
毛利		5,892	2,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68	2,1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7)	(1,595)
行政開支		(12,956)	(8,724)
其他開支		(614)	(1,049)
財務成本		<u>(1,065)</u>	<u>(1,747)</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	(6,332)	(8,682)
稅項	5	—	(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332)</u>	<u>(8,684)</u>
中期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基本		<u>(1.0497)港仙</u>	<u>(2.0753)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75	67,199
投資物業		6,960	6,960
預付土地租金		15,155	14,8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1,890</u>	<u>88,9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01	14,7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0,935	11,72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75,708	49,070
持作買賣投資		-	47
可收回稅項		23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25	12,0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3	5,618
流動資產總額		<u>100,336</u>	<u>93,2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15,810	21,9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86	17,0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847	77,838
融資租約承擔		-	65
應付稅項		249	904
流動負債總額		<u>104,392</u>	<u>117,795</u>
流動負債淨額		<u>(4,056)</u>	<u>(24,576)</u>
		<u>87,834</u>	<u>64,383</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322	50,272
儲備	10,887	(6,427)
	71,209	43,8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25	20,538
	87,834	64,383

附註

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方式為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組成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分類為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之分類為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為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695	28,748	2,282	-	34,725
分類間之銷售	10,852	-	1,429	(12,281)	-
其他收益	4,427	139	-	-	4,566
總計	<u>18,974</u>	<u>28,887</u>	<u>3,711</u>	<u>(12,281)</u>	<u>39,291</u>
分類業績	<u>2,914</u>	<u>1,197</u>	<u>(3,269)</u>		842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6,110)
財務成本					<u>(1,065)</u>
除稅前虧損					(6,332)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6,33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3,504	22,970	933	-	37,407
分類間之銷售	5,287	-	3,857	(9,144)	-
其他收益	3,455	331	(1,061)	(620)	2,105
總計	<u>22,246</u>	<u>23,301</u>	<u>3,729</u>	<u>(9,764)</u>	<u>39,512</u>
分類業績	<u>(1,523)</u>	<u>(649)</u>	<u>(4,095)</u>		(6,267)
利息收入					29
未分配開支					(697)
財務成本					<u>(1,747)</u>
除稅前虧損					(8,682)
稅項					<u>(2)</u>
期內虧損					<u>(8,684)</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7,338	9,048
—其他員工成本	65	96
折舊及攤銷	1,270	2,525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688)
外匯虧損，淨額	<u>943</u>	<u>72</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香港以外	-	2
期內稅項支出	<u>-</u>	<u>2</u>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業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所得稅

產生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6,332,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8,684,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3,223,800股 (二零零九年：418,438,80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尚未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影響而令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所致。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2,184	12,73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9)	(1,249)
	<u> -</u>	<u>11,483</u>
應收票據	<u> -</u>	<u>238</u>
	<u>10,935</u>	<u>11,721</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或會對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給予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0,109	8,231
4至6個月	414	792
6個月以上	<u>412</u>	<u>2,698</u>
	<u>10,935</u>	<u>11,721</u>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7,384	6,635
4至6個月	1,766	3,171
6個月以上	6,660	12,111
	<u>15,810</u>	<u>21,91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34,7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407,000港元減少7%。本集團之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68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332,000港元。

本集團仍持續錄得虧損淨額乃由於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市場之經濟復甦未如預期所致。然而，因本公司可更佳控制其經營成本，故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27%。

本集團正於其核心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以外之業務物色新投資機遇。本集團於汽車電池業務之投資已接近完成。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3,6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0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並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73%。本集團已將其業務重心調整至印刷線路板業務，導致向本集團外部客戶銷售工業積層板產品減少。日後，此業務將專注於向本集團之印刷線路板業務供應工業積層板。

本集團有意出售若干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尤其是，持有於中山之積層板廠房、於泰國之銅箔廠房及於珠海之間置廠房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亦有意出售蘇州生產廠房予蘇州市政府。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述，蘇州廠房已自二零零九年起停產並自此一直閒置。蘇州市政府願意收回該土地作進一步城市發展。本集團已按令人滿意之代價初步達成一項協議。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營業額28,7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97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2%，並較去年同期增加2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更注重印刷線路板業務。儘管整體而言，印刷線路板市場並未好轉，本集團仍取得25%之營業額增長。本集團已藉參加貿易展覽及推出更積極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成功吸引新客戶。預期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未來數年將為本集團之重心。

中國內地珠海廠房尚未開始營運，因管理層認為按目前銷售水平將無法達致收支平衡。誠如上文所述，管理層擬出售該廠房。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錄得虧損3,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095,000港元），此乃由於銅材及其他生產材料價格持續高企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擬出售泰國附屬公司以盡量減低經營成本。

建議出售產生虧損附屬公司

鑑於若干生產附屬公司（尤其是該等持有於中山之積層板生產廠房，於珠海之閒置廠房以及於泰國之銅箔生產廠房之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董事會已於審慎考慮後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價為28,000,000港元。然而，於出售事項後，根據本集團與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間之一份總供應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生產供應商，為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由於已出售附屬公司多年來一直產生巨額虧損，故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汽車電池業務

誠如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來之一連串公告所述，本集團正就一項電動車電池相關業務（「目標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間汽車電池公司（「賣方」）就一項建議收購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隨後已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為該交易構成一項反向收購交易而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目標公司獲獨家許可應用製造電動車之電動車電池技術。

有關交易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在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結論

本集團於去年經歷高生產成本及利潤大幅縮減。疲弱經營業績亦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造成相當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一系列成本削減措施以緩解上述情況，並亦將探索其他各種機會，以改善目前業務模式。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引入新投資以令業務多元化乃對本集團有利。除汽車電池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遇，以進一步令其業務組合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2,6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659,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8,376,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92,472,000港元。所產生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47,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6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75減至0.59。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9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79）及流動負債淨額為4,0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576,000港元）。

由於期內嚴格控制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財務狀況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為佳。管理層認為現時銀行借貸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惟將會即時採取措施，務求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改善因於過往年度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配售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77,220,077股股份籌集得資金20,000,000港元。透過於兌換餘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將籌集額外資金。

此外，管理層經已實施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81,028	77,838
須於第二年償還	4,224	6,561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 (包括首尾兩年)	5,554	10,001
須於五年後償還	1,666	3,976
	<u>92,472</u>	<u>98,376</u>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值62,3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1,324,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25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1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合資格僱員可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松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此構成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劉松炎先生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行業具有逾30年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深入了解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劉松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已輪值退任並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重選。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謝旭江先生亦已退任並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謝旭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而非於彼等獲委任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之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之條文。作出此安排之原因為，董事會認為，於同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該等四名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連同上述兩名董事輪值退任，將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清晰之狀況。

守則條文第E.1.2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應於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批准更新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該日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大會。為處理對此項守則條文之偏離，大會主席已於大會上宣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交易之推薦建議以供股東考慮，亦安排公司秘書於大會上解答獨立股東之提問。於該股東大會上，概無股東提出任何問題。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丘鈞山先生、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謝旭江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松炎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